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字號：摩信(109)發字第 63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 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7278 號函辦理。
- 二、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茲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pmorgan.com/tw/am>) 查詢。
- 三、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期為 110 年 1 月 4 日。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八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九款	<u>基準貨幣</u>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一款	<u>投資組合</u> :指本基金所持有之資產。		(新增)	明定投資組合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u>經</u> 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	1. 配合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面額,另酌修文字。 2. 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 <u>(二)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條第三項。
第二項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美元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本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此項，以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第五項</u>	<p><u>受益權</u>：</p> <p>(一)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本基金<u>同類型</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u>各類型</u>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u>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u>第三項</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u>第四條</u>	受益憑證之發行	<u>第四條</u>	受益憑證之發行	
<u>第二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型美元計價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受益憑證。</u>			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u>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u>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u> 」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幣別，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 <u>台</u> 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u>(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u></p>			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p>	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並將原第六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七項至第十一項並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u>申購人</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u>申購人</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u>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款項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u>申購人</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u>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第九項</p>	<p><u>申購本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同上。</p>	<p>同上。</p>
<p>第十項</p>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u></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同上。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換。</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臺</u> 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臺</u> 幣參仟元整（超過新 <u>臺</u> 幣參仟元部分，以新 <u>臺</u> 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u> 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u> 幣參仟元整（超過新 <u>台</u> 幣參仟元部分，以新 <u>台</u> 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u> 幣貳拾億元整；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台</u> 幣貳拾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臺</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台</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元計價幣別，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幣</u> 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廿二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任		責任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五(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五(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臺</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修文字。
第六項	<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十七條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受益憑證之單位數限制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u>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p>	<p>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一)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 (二)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 <u>申購、買回金額</u> ，分別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型，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產價值計算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u></p> <p><u>(三)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p> <p><u>(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五)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第二項第四款</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p>	<p>第二項第四款</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u>新台幣分</u>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 <u>每單位銷售價格</u> 。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 <u>每單位銷售價格</u> 。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訂但書。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錄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台</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